

临时用地协议

甲方：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

乙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黄金堡村 13 社

因甲方建设成渝铁路改造工程九龙坡区段建设需要，需临时使用九龙坡区铜罐驿镇部分集体土地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经区相关部门、铜罐驿镇及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项目业主、设计、施工等各方共同确认，拟选定位于：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黄金堡村 13 社集体土地，作为成渝铁路改造工程新汤家沱隧道材料堆场临时用地。

1.临时用地地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黄金堡村 13 社。

2.临时使用用途：材料堆场。

3.临时用地面积：0.0276 公顷、(约 0.4140 亩) 住宅用地 0.0276 公顷，详见勘界报告勘界面积表。

二、使用期限

乙方的临时使用土地时间原则上：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止。如因工程建设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，到期后另行签订使用协议。

三、临时用地补偿的计算及付款方式

1、土地补偿费按 0.4 万元/亩年的标准,
2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综合定额补偿 3 万元/亩。
3、以上临时用地土地补偿费共计 0.3312 万元(大写金额:
叁仟叁佰壹拾贰元整) 支付给乙方;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综
合定额补偿共计 1.2420 万元(大写: 壹万贰仟肆佰贰拾
元整)。

4、上述资金在市级下达的大临包干补助费用中列支,由铁
建办拨付至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人民政府,铜罐驿人民政府
负责补偿到位。

四. 双方责任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义务

1.负责按照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,办理完善临时用地
手续。

2.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,落实安全文明施工
相关措施,土地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 临时用地到期后按照《成渝铁路重庆段至江津站段改
造工程(九龙坡区段)四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的要求,
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及验收等相关手续,按照约定归还重庆市
九龙坡区铜罐驿镇黄金堡村 13 社集体经济组织。

(二) 乙方责任义务

1.负责做好地块具体丈量、补偿标准宣传、交付使用等
工作。

2.负责地上构附着物清理等工作。

3.负责做好土地使用期间相关协调、维稳、矛盾化解等工作。

五. 其它事项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执行期间，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；如协议有未尽事宜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段长友
本组无公章

协议签订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0 日